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池月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 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池月珍女士计 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 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 持数量不超过1,412.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 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 展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池月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池月珍	大宗交易	2019. 10. 11	4. 70	9, 416, 000	2. 00
合计				9, 416, 000	2. 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池月珍	合计持有股份	23, 584, 800	5. 0095	14, 168, 800	3. 00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 584, 800	5. 0095	14, 168, 800	3. 0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2、池月珍女士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池月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池月珍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本次减持后,池月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1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